

# 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于 2002 年 4 月，取得永春县水利水电勘察设计室“永春县湖洋东圃坑水电站技改初步设计”，2002 年 10 月 31 日，永春县环境保护局以“永环审【2002】新报告”对《永春县湖洋镇桃源东埔坑水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做出审批（审查）意见。本单位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工程实际环境影响情况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的要求。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预留充足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工程实际环境影响情况进行建设配套环境保护设施。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02 年 12 月完工投产发电。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02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02 年 12 月完工投产发电。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开始自主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对各环保设施等情况进行自查。2022年7月3日—7月4日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电站尾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2022年8月19日—8月20日又进行了坝前水质进行补充监测,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资质证书编号:181305120430,有效期至2025年1月17日,具有承担本次竣工验收监测中实验分析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实验人员均通过相关考核,持有相应的上岗证。本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完成《永春县湖洋镇东埔坑水电站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于2022年9月4日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运行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电站日常事务(包括环境管理事务)由站长统一负责安排。由于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若发现问题,及时找出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污染,并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今后将严格按照环评和上级文件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及卫生防护距离。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已完成了验收组提出的现场整改工作要求，今后将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工作。